

新北市政府 函

地址：22001新北市板橋區中山路1段161號5樓
承辦人：黃信銘
電話：(02)29603456 分機5823
傳真：(02)29678534
電子信箱：A16800@ntpc.gov.tw

受文者：中華民國全國建築師公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8年12月18日
發文字號：新北府工建字第1082346874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說明二 (10822906647_108D2481763-01.pdf)

主旨：檢送本府訂定「新北市山坡地雜項執照審查案件收費標準」，請轉知所屬會員周知，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本府108年12月11日新北府法規字第1082261535號令辦理。
- 二、為加強新北市山坡地雜項執照審查，以維護山坡地建築之公共安全，故設「新北市山坡地雜項執照審查小組」審查山坡地雜項執照申請案。因規費法規定，為特定對象之權益辦理審查事項，應徵收行政規費，故山坡地雜項執照之審查費用應由申請人負擔，因此依規費法第10條第1項規定，訂定「新北市山坡地雜項執照審查案件收費標準」(以下簡稱本收費標準)(如附件)，並於108年12月11日發布施行，先予敘明。
- 三、本收費標準依以下原則辦理：
 - (一)適用自108年12月13日起第1次掛件申請之山坡地雜項執照審查申請案件。



理事長	會務常務理事	財務常務理事	主任委員	秘書長	秘書	承辦人

全國建築師公會			
收文	108年12月	19日	號
第	3566		號

新北市政府 函

地址：22001新北市板橋區中山路1段161號5樓

承辦人：黃信銘

電話：(02)29603456 分機5823

傳真：(02)29678534

電子信箱：AI6800@ntpc.gov.tw

受文者：中華民國全國建築師公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8年12月18日

發文字號：新北府工建字第1082346874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說明二 (10822906647_108D2481763-01.pdf)

主旨：檢送本府訂定「新北市山坡地雜項執照審查案件收費標準」，請轉知所屬會員周知，請查照。

說明：

一、依據本府108年12月11日新北府法規字第1082261535號令辦理。

二、為加強新北市山坡地雜項執照審查，以維護山坡地建築之公共安全，故設「新北市山坡地雜項執照審查小組」審查山坡地雜項執照申請案。因規費法規定，為特定對象之權益辦理審查事項，應徵收行政規費，故山坡地雜項執照之審查費用應由申請人負擔，因此依規費法第10條第1項規定，訂定「新北市山坡地雜項執照審查案件收費標準」（以下簡稱本收費標準）（如附件），並於108年12月11日發布施行，先予敘明。

三、本收費標準依以下原則辦理：

（一）適用自108年12月13日起第1次掛件申請之山坡地雜項執照審查申請案件。



(二)原已審查通過核備在案之之山坡地雜項執照審查申請案件，經檢討已涉及「新北市政府山坡地建築執照變更設計提送加強山坡地雜項執照審查委員會審查規定」應辦理變更設計者。

(三)法定山坡地申請案件，經檢討僅涉及新增或變更「山坡地雜項執照或雜項執照併建造執照申請案簽證查核表」第2項需以專章提會審查之任一項目者，依據本收費標準第3條第1項第1款併依第4條第2項辦理。

四、適用本收費標準之申請案完成繳費並將收據影本編入坡審報告書內頁，始得進行排會作業。

正本：社團法人新北市建築師公會、臺北市建築師公會、中華民國全國建築師公會、新北市不動產開發商業同業公會、台北市不動產開發商業同業公會、中華民國不動產開發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新北市水土保持技師公會、社團法人臺灣省水土保持技師公會、社團法人台灣省水利技師公會、社團法人新北市土木技師公會、新北市結構工程技師公會、中華民國大地工程技師公會、台灣省應用地質技師公會

副本：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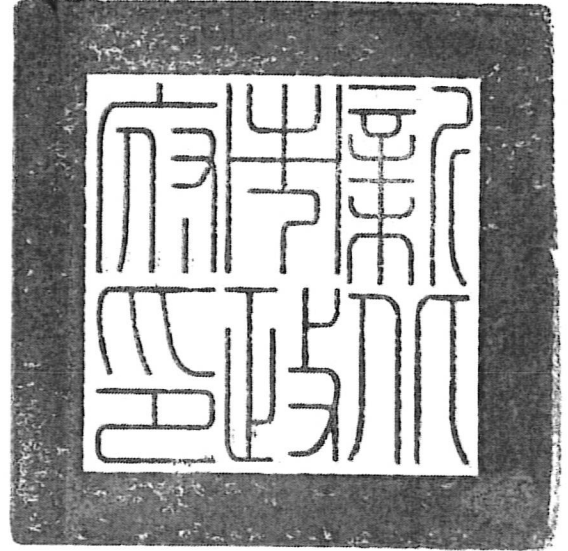
電 2019/12/19 文
交 09:34:24 換 章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工務局局長決行

檔 號：
保存年限：

新北市政府 令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8年12月11日
發文字號：新北府法規字第1082261535號



訂定「新北市山坡地雜項執照審查案件收費標準」。
附「新北市山坡地雜項執照審查案件收費標準」

市長 侯友宜

新北市山坡地雜項執照審查案件收費標準

- 第一條 本標準依規費法第十條第一項規定訂定之。
- 第二條 本標準所稱山坡地雜項執照審查案件，係指建築基地位於法定山坡地，依法令應由山坡地雜項執照審查小組審查之雜項執照申請案件。
- 第三條 山坡地雜項執照審查案件之收費標準如下：
一、第一類審查：每案審查費為新臺幣二萬元。
二、第二類審查：每案審查費為新臺幣六萬元。
前項審查費，應以書面通知申請人限期繳納，屆期未繳納者，不予審查，並退回申請資料。
- 第四條 新北市政府及所屬機關學校申請山坡地雜項執照審查案件，免收審查費。
完成山坡地雜項執照審查之案件，經主管機關認定有重新審查必要者，減半收費。
- 第五條 本標準自發布日施行。